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项目编号 HKGP2015-108

建设地点 海口市

验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5]112号文, 2015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规计[2015]391号文, 2015年10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2023年11月16日，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五源河综合整治工程及水库连通工程。工程在南渡江中游干流上新建东山闸坝和泵站，从南渡江干流提水，通过输水管线补给永庄水库，通过永庄水厂向海口中西部主城区供水，并沿线解决美安科技新城和羊山灌区（昌旺片、龙泉片及永兴片）用水；在玉凤水库设置提水泵站灌溉玉凤片灌区；在南渡江干流已建的龙塘坝址左右岸各增建一座泵站，其中，龙塘右泵站引水至云龙产业园和江东水厂，解决海口东部主城区供水及云龙产业园供水；龙塘左灌溉泵站引水至龙塘片区。工程设置连通管道，连通永庄水库与沙坡水库，使永庄水库与沙坡水库具备水系连通条

件；对五源河进行整治，以满足水系防洪排涝的要求。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25.16hm<sup>2</sup>，总挖方量为 491.50 万 m<sup>3</sup>（自然方）（以下均为自然方），总填方量为 434.46 万 m<sup>3</sup>，总弃方量为 125.73 万 m<sup>3</sup>。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3 月 17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112 号文《水利部关于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

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8 月，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设计篇章），2015 年 10 月 14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15]391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开工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工程、植物、临时措施都进行了详细的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

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林草覆盖率为24.4%，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9月，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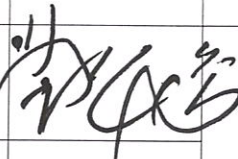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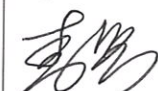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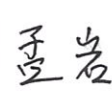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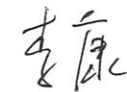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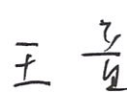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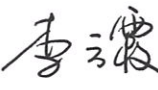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志强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 员	饶和平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彭让达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主任		
	杨德生	水利部珠江流域委员会(退休)	正高		
	李 兴	海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正高		
	李 康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设计单 位
	赵泽民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 童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主任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云霞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		
	廖伯营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监测 单位
许元虎	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监理 单位	